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3、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4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 菡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